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李明宗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MORTIZ CHRISTINA PANGILINAN(摩提)聲請
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6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5,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處之簽名，因法無明文需簽署全名，故所簽署者，縱為別名、藝名或雅號，如該文字已足辨別可代表某特定人者，簽名仍屬有效。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程序重在簡易迅速，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故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如與相對人姓名非全一致，非訟法院尚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本票，於「發票人簽章」欄位後載有文字，依一般發票習慣，應為發票人之簽名，然發票人本人之簽名，與相對人居留證所載之英文姓名「MORTIZ CHRISTINA PANGILINAN」，形式審查，不相符合，難認系爭簽名確為相對人所

01 簽立，聲請人系爭本票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8 附註：

09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10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
11 3年3月1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67,540元，到
12 期日為113年4月1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
13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
14 強制執行云云。

15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而此處之簽名，因法無明文需簽署全名，故所
17 簽署者，縱為別名、藝名或雅號，如該文字已足辨別可代表
18 某特定人者，簽名仍屬有效。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
19 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程序重在簡易迅速，並不作實體上
20 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故本
21 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如與相對人姓名非全一致，非訟法院尚難
22 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自無從依票據法第
23 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
24 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
25 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
26 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簡
27 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系爭本票，於「發票人簽章」欄位後載有文字，依一
29 般發票習慣，應為發票人之簽名，然該欄位，雖書印正楷英

01 文字母「PHLIAJAN WICHIAN」，然發票人本人之簽名，無法
02 辨識，與相對人居留證所載之英文姓名「PHLIAJAN WICHIA
03 N」，形式審查，不相符合，難認系爭簽名確為相對人所簽
04 立，聲請人系爭本票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1 附註：

12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13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
16 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8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6日簽發
21 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5,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22 書。詎於上開本票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
23 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4 二、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
25 ，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
26 算。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
27 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28 三、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29 之利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

之日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